

漯河市财政局文件

漯财税政〔2018〕7号

漯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18年漯河市综合治税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西城区财政经济发展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2018年综合治税工作，我们制定了《2018年漯河市综合治税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18年漯河市综合治税工作方案

2018年5月10日



附件

2018 年漯河市综合治税工作方案

2018 年是我市综合治税工作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一年。根据省财政厅《2018 年河南省综合治税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 年，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税工作机制，健全“政府领导、财税牵头、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财税综合治理体系。着重加强综合治税信息系统建设，推动涉税信息共享，继续完善信息基本目录，加强涉税信息采集。积极利用涉税信息分析开展税收专项治理。综合考虑 2017 年综合治税专项治理成效，参照省厅下达指导性工作目标建议，确定 2018 年全市综合治税工作税收专项治理指导性目标为 4 亿元以上，结合县区经济发展实际，分解细化目标至各县区，巩固扩大我市综合治税工作成效，充分发挥综合治税在经济新常态下加强税源管控、培植财源、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方面的作用。

围绕上述目标，2018 年综合治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逐步细化涉税信息基本目录。根据《河南省涉税信息基本目录（2018 年版）》及实际工作需要，结合税务部门征管

需求和涉税部门职能调整，完善信息采集内容，明确部门责任和信息报送时限。

责任单位：税政与条法科、非税收入管理局、信息办

（二）做好信息采集报送。信息采集是综合治税工作的基础，做好信息采集工作才能发挥综合治税的作用。指导涉税部门按照省综合治税管理平台下载的模板格式要求填报涉税信息，确保信息报送质量，为涉税信息共享有序推进提供基础保障。

责任单位：税政与条法科、非税收入管理局、信息办

（三）指导县区加快涉税信息采集。指导和鼓励县区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信息化水平，推动涉税信息采集方式和操作流程的人性化，提高信息采集的时效性、安全性和准确性。及时总结县区数据采集共享和税收专项治理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编发简报进行宣传推广。

责任单位：信息办、税政与条法科、非税收入管理局

（四）规范涉税信息安全管理。根据数据使用单位工作需要和数据提供单位授权，按照谁拥有、谁定级，谁使用、谁管理、谁保密的原则，严格按需分配数据使用权限，确保涉税信息使用效果最大化和数据信息安全。

责任单位：税政与条法科、非税收入管理局、信息办

（五）探索优化数据归集方式。选择 1-2 家单位探索研究

接口自动传输、文件批量导入、在线录入、拷贝导入等归集方式，提高数据共建共用效率。

责任单位：信息办、税政与条法科、非税收入管理局

（六）深入开展税收专项治理。在深入分析 2017 年综合治税税收专项治理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参照省级安排重点在建筑安装、房地产、驾校、住宿餐饮等行业和领域开展税收专项治理，充分挖掘税收增收的潜在税种和领域，巩固扩大综合治税成效，推动全市税收专项治理向纵深开展。

责任单位：税政与条法科、综合科、预算科、国库科、企业科、非税收入管理局、信息办

（七）鼓励县区积极推动工作创新。鼓励县区在完成市级统一部署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经济发展、产业特点和税源分布等实际情况，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的综合治税领域及方式方法。对具有普遍适用意义的先进经验做法，及时推广至全市其他县区财政部门，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

责任单位：税政与条法科、非税收入管理局、信息办

二、保障措施

（一）完善财税协同工作机制。财税部门继续实施协同工作机制，抽调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作风过硬的业务骨干组成相对稳定的协同工作小组，全程参与综合治税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充分发挥在涉税信息的需求梳理、共享采集、

分析利用和政策研究等方面的优势，在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上共同研究、合力推进。

责任单位：税政与条法科、非税收入管理局、信息办

（二）召开综合治税工作现场会。根据2017年综合治税工作开展情况，选取综合治税成效显著的县区召开综合治税工作现场会，学习交流先进经验和做法，推动全市各级综合治税工作深入开展。适时召开综合治税工作座谈会，全面掌握县区综合治税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前阶段工作经验和成效，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前谋划下一阶段工作。

责任单位：税政与条法科、非税收入管理局、信息办

（三）建立信息交流季报制度。建立综合治税工作季报制度，各县区综合治税办公室按季向市综合治税办公室报送本级综合治税工作开展情况。市综合治税办公室按季度汇总分析各县区综合治税工作税收专项治理情况，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并适时通报至各县区政府；按季度汇总整理并通报各市级部门和各县区数据共享采集情况，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县区加快涉税信息共享采集步伐。

责任单位：税政与条法科、非税收入管理局、信息办

（四）加大督导考核和奖惩力度。按照《漯河市综合治税工作考核办法》要求，对市级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建立激励约束

机制，对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对信息提供不及时、不准确，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

责任单位：税政与条法科、预算科、非税收入管理局、财政监督办公室、信息办

（五）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通过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开展综合治税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的宣传交流，对涉税违法行为加大曝光力度，为综合治税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

责任单位：税政与条法科、非税收入管理局、信息办